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鎔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60284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建築法54條開工管理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及本處106年11月6日桃建施字第1060069078號函續辦。

二、本府為落實建築法54條開工備查規定，簡化開工申報程序，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下列措施，提升行政效率：

(一)本府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加註事項，除「本案申報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報備登記文件」暫不更動外，餘加註「開工」階段列管事項，修改為「放樣勘驗」階段列管。

(二)暫停適用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6項對於開工要件具體認定之規定內容。

三、前揭措施適用已核發但尚未申報開工備查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四、工程開工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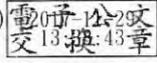
五、為推動建管行政透明措施，強化業務資訊公開，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建置「申報開工作業流程圖」、「桃園市政



府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及「桃園市政府建築工程申報開工自主檢查表」，提供民眾瞭解申報開工及檢附書件，提升行政效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裝



訂



線